

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兴工信发〔2022〕2号

签发人：赵雪鸿

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要求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完善营业监测 的通知

各成品油经营企业：

根据2021年的年度入库情况看，我县的成品油经营企业，目前没有统一的收银系统，大部分使用现金、微信、支付宝结账，因此无法提供收银系统的流水，导致无法入库。甚至个别企业还存在跑冒滴漏现象。针对这一情况，现将省、市、县统一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针对没有统一收银系统的企业，要及时安装收银系统，规范收银流程，所有营业业务必须进入收银系统。

二、坚决杜绝站外循环。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所有经营产

品，必须全部用企业统一的收银系统结算，一经发现有关站外经营的行为，县联合执法组无条件没收产品，并封查经营企业、吊销一切证照。

三、从2022年1月，各成品油经营企业，必须把营业额全部归入收银系统，相关资料梳理归档备查。

四、对于拒不执行的企业，由县联合执法组联合执法，一律取消经营资格，严肃查处。

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月8日

